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 業太 技 控 有 公司

750

帶特定履 契 之定期 協

根據上市規則 13.18條作出之披

根據定期協其定其中包括劉先作為本公司之控東「控東」將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東劉先及作為控東將仍為本公司已本少之實擁有人及劉先將仍為控東或持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否則將會構成控制權更事件。出控制權更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款均將無就任何定期提供並可根據定期協之條款取分消全或任何分彼承之款及根據定期協尚未支付之定期款同就此之利息或會即成為到期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控東共同實擁有本公司全已本。

港二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承事會命
中國業太技控有限公司
劉